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贷款质押物的议案》

#### （一）贷款质押担保情况

1、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农发行官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53011101-2010 年（官渡）字 0017 号）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53011101-2010 年官渡（质）字 0012 号），贷款金额 8,000 万元，权利质押合同下的质押物为何学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凭证号码为 1008300002 的 1,000 万股股份。由于贷款到期，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与农发行官渡支行签定了 6,953 万元的贷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 53011101-2011 年（展）字 0004 号）。

2、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农发行官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53011101-2010 年（官渡）字 0022 号）及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53011101-2010 年官渡（质）字第 0018 号），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自然人权利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为何学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凭证号码为 1012030001 的 400 万股股份。由于贷款到期，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展期的议

案》，并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与农发行官渡支行签订了 5,956 万元的贷款展期合同（合同编号 53011101-2011 年（展）字 0010 号）。

3、由于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且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被公安机关司法冻结，公司又与农发行官渡支行签订了 53011101-2011 年官渡（质）补字 0001 号和 53011101-2011 年官渡（质）补字 0002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304,144,803.81 元，为 53011101-2010 年（官渡）字 0017 号和 53011101-2010 年（官渡）字 0022 号的贷款提供补充担保。

## （二）贷款质押物的置换

2011 年 11 月 28 日，控股股东何学葵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生效条件，需解除何学葵所持公司股份向银行设定的质押权。

基于以上原因，为顺利解除何学葵所持公司股份向银行设定的质押权，经与银行协商，同意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置换出何学葵持有本公司的 1400 万股股份。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